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00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00,646,731.3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95.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969,395,450.00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7,940.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953,407,51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987,940.00股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即（969,395,450.00－15,987,940.00）×6.3÷10= 600,646,731.3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入）应参照以下公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600,646,731.30元÷969,395,450.00股×10股

=6.196096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609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杨旭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55,773,468.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55,773,468.00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5,773,468.00元*10/230,400,000股=2.420723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20723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2072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55,773,468.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55,773,468.00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55,773,468.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55,773,468.00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5,773,468.00元*10/230,400,000股=2.420723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20723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2072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73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6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16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7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6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60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86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姜诚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用途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23700016843	募集资金理财

上述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作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批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证券营业部开户业务回执单。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5,5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5月1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916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93,385.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82,202.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先后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13,000万美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保证范围失效。近日，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提交了最新的《保证合同》，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2025年5月1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916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43,832.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3,38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18,5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	7,000万美元	77.92%	否

注：已失效《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3,000万美元，本次新出具《保证合同》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美元，相当于本次较之前增加7,000万美元担保额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23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22-12-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电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1%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6%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6%
4	其他股东	28.57%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

2、公司本次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付款凭证、装箱单、送货单、各类函件等）以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源德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保证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以保证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的召开日期为准）期间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合同自保证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生效日期晚于主合同生效日期，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及于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债务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5,5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5月1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916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3,385.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82,202.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06,614.2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签订的《销售合同》；

2、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0,86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70.7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0,32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70.5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0.197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0.1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62,480股的0.197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4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705%；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4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705%；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4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705%；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5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852%；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70%；弃权55,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7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6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6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111%；反对62,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4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5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7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519%；反对73,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09%；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17%；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87%；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75%；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7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关联股东孙卫平（持有股份120,153,984）、关联股东邓思晨（持有股份34,888,000）、关联股东邓思瑜（持有股份34,888,000）、关联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188,356）、关联股东邓建民（持有股份19,6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137,94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63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1%；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5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325%；反对60,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0%；弃权53,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35%。

关联股东何一鸣（持有股份40,180）、关联股东何清华（持有股份35,280）、关联股东田卉（持有股份35,28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74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0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69%；反对9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76%；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3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75%；反对72,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70%；弃权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4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79,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381%；反对79,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7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4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5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75%；反对78,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35%；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9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74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6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弃权5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701%；反对60,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89%；弃权5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周德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森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暂停转股原因和暂停转股期间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兴森转债"将暂停转股，并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兴森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兴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